臺中市政府法制局104年商品購樣市售「圖案玻璃杯」中文標示不符合彙整表

| 項次 | 品名 | 廠牌/規格/型號 | 製造廠商/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 中文標示查核結果(詳列不符合情形) | 查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1 | 米緹手工高腳杯 | 473828 | 特力(股)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6樓0800-552-888 | 遠百-HOLA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71號 | 符合規定 |  |
| 2 | 熱浪海島水杯 | 0699600 | 委製商：育冠企業(股)有限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17樓02-26962127 | 中友百貨-生活工場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6號04-22253456 | 符合規定 |  |
| 3 | 水晶玻璃杯 | 8592463012581 | 旺代企業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7之12號7樓02-29046000 | 中友百貨-旺代 (A棟11F)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6號04-22258796 | ●不符合1.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2.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3.產地未標示中文4.未標示主要成分5.未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6.未標示商品名稱7.未標示淨重、容量、數量、度量(擇一標示) | 限期改善中市經商字第1040065469號 |
| 4 | 玻璃杯 | 5B00021g-29DNCOFOR貼標：83314154306 | X | 大遠百8F-愛佳寶餐具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1號04-37036345 | ●不符合1.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2.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3.未標示產地4.未標示主要成分5.未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6.未標示商品名稱 | 限期改善中市經商字第10400654691號 |
| 5 | 阿朗基變色玻璃杯 | 29779970 | 委製商：睿誼國際有限公司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巷42號2F02-22775769 | 全家-興大店台中市南區學府路51號04-22851742 | 符合規定 |  |
| 6 | 台玻調酒量杯459CC | TG-42A00495 |  | 吉祥餐具有限公司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193號04-23781212 | ●不符合1.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2.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3.未標示產地4.未標示主要成分5.未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 | 限期改善中市經商字第10400654692號 |
| 7 | 玻璃杯 | 00953117/16-9531171505 | 進口商：臺灣拉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29號4樓0800-254168 | 新光三越7F-洛拉家用小物專櫃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301號04-2252-0677 | ●不符合1.未標示製造商電話2.未標示製造日期 | 限期改善中市經商字第10400654693號 |
| 8 | 玻璃杯 | 5707463129167 |  | 新光三越7F-GREENGATE專櫃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301號04-22543997 | ●不符合1.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2.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3.未標示產地4.未標示主要成分5.未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6.未標示商品名稱 | 限期改善中市經商字第10400654694號 |
| 9 | 耐熱玻璃杯 | CMJW-200 | 進口商：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6號02-2546-5889 | 廣三SOGO B1-台隆手創館04-2329-2386 | 符合規定 |  |
| 10 | 龍貓玻璃水杯 | 貨號：BL025條碼：2014736200274 |  | 網購:T/S東京街漾創意小物光創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22巷6號3樓02-23770157 | ●不符合1.未標示製造商電話2.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3.產地未標示中文4.未標示主要成分5.未標示製造日期(年月日)6.中文標示-簡體字不符規定 | 限期改善中市經商字第10400654695號 |

商品標示法：

第九條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

　　　　　　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

　　　　　　　　　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五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

　　　　　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標示。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

　　　　　四、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

　　　　　五、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第十六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

　　　　　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

　　　　　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

　　　　　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